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志強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6,96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317712＝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6,97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317712＝0000000」；關於附表一編號6楊金陪合計欄「32,92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,93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